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

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电池和组件出货量，净利润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，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电池和组件出货量是衡量企业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的重要标志，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

条件。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历史业绩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设置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。

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3年6月13日